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六條規定「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」本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嗣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施行。

茲為利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之保存工作，以減輕眷改基金財政負擔，併同檢討擴大文教設施適用範圍；另經內政部檢討國內殯葬設施供需情形，其中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目前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現象，政策面已無需鼓勵民間興建，爰修正本細則第八條、第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二、配合社會教育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廢止，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名稱，並增列聚落、文化景觀、國軍老舊眷村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、教育功能之相關設施為本法之文教設施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